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杜志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